附件1： 短信服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短信发送和接收功能

1、应支持移动、电信、联通三家运营商的手机号段以及虚拟运营商的手机号段进行短信的推送。

2、短信总体发送成功率应在98%以上，支持失败（手工、系统）重发，并支持自定义签名及黑白名单过滤。

2、应支持普通短信和长短信发送，按照优先级发送短信及短信群发，长短信最大可支持1000字发送。

3、应支持短信回复功能，可将接收的回复内容及时间等数据通过服务或接口的方式给不同的第三方开发商使用。

4、短信发送应实时返回发送状态，短信平台可主动推送，业务端也可主动查询。

5、应支持接口和手动批量发送短信，接口每秒处理速度不低于 2000 条/秒，三网发送速度不低于 1000 条/秒。

6、应提供接口和平台，可实时查询不同类型短信发送、回复等数据，支持实时查询短信下发条数，获取用户上行数据。

7、短信平台对上行、下行短信应有敏感词过滤功能。

8、应支持定时发送短信，所有定时短信在短信发送时间之前应可取消发送。

二、平台功能要求

1、平台应对用户业务系统对接数量无许可限制。

2、平台正常情况下短信发送延时应小于 5 秒。

3、平台应提供丰富的应用集成方式，支持联机及批量服务，提供必要的 SDK 及 web service 接口访问，以便于系统灵活集成；系统对接应提供封装的 API，短信发送服务应能自动区分运营商。

4、平台应提供短信通道被封后的快速处理方法，提供营销类、业务类、客户关怀类等多类业务短信发送通道以及快速通道之间相互切换；

5、平台应支持手工短信发送、审核等分级授权，支持分层级授权体系，支持分组、分类发送短信，支持表格导入群发短信功能，支持审核与发送权限分离需求

6、平台应支持收费统计、核对、校验等功能，以及通道监控、网关监控、系统监控等功能，对于业务系统发生短信数量、运营商短信发送数量可以按照运营商、时间、业务途径等多种方法进行分类统计。在短信平台侧可统计最终实际成功发生条数，以此依据核对短信发送费用。

7、平台应支持互联网和专线接入模式，并确保网络拓扑、设备、平台账号、用户数据等信息安全。

8、平台应采用模块化结构，能按业务需求针对模块相应改造，功能应具备扩展性，支持业务的定制化需求开发。当业务上有扩容需求时，平台应保证业务处理能力及运营商带宽扩容能力。